

广东省韶关丰盛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韶地学审字〔2023〕43号



申报单位：韶关丰盛矿业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丘高洁

编制单位：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水文地质队

法人代表：李新宁

技术负责人：唐浩

项目负责人：杨勇

编写人员：蒙燕祥、范婷婷、曾垂升

审核人员：唐浩

评审机构：韶关市地质学会

评审专家组：陈绍光、林昌华、雷远征、罗秋生、杨富初、

张朝斌、张福来

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3月30日

广东省韶关丰盛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3月30日，受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韶关市地质学会根据《关于切实做好我市地质矿产和地质环境管理相关业务评审工作的通知》（韶国土资字[2018]206号）文件要求，对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水文地质队（下称编制单位）编制、韶关丰盛矿业有限公司申报的《广东省韶关丰盛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会前专家组对现场进行了踏勘，会上听取了申报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方案》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矿山工程概况

（一）该矿为新立采矿权矿山，根据《挂牌出让确认书》（新矿出让字（2022）01号），韶关丰盛矿业有限公司经公开挂牌竞得该矿山采矿权后，拟办理矿山采矿权登记手续。拟设立矿区范围由15个拐点坐标圈定，拟开采深度自618m~385m标高，矿区面积0.915平方千米，拟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矿。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韶关丰盛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水文地质队根据《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2018年1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2011）》，开展了《广东省韶关丰盛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

矿区位于新丰县城245°方向，直距约33km处，行政区划隶属新丰县沙田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53′49″，北纬23°56′10″。

根据 2022 年 7 月由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水文地质队完成并经韶关市地质学会组织专家组审查的《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山服务年限 20.5 年。

根据国土资规〔2016〕21 号文规定，新建矿山的方案适用年限根据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确定，另外考虑到复垦措施以绿化为主，需要追加 3 年的管护期，因此确定本方案适用期为 23.5 年。

（二）该矿山为新建矿山，设计矿山工程布局为：矿山设露天采场、矿石破碎加工工业场地、洗（制）砂工业场地、临时表土堆场、矿区道路等。

二、《方案》编制依据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国土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6〕63 号），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等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6〕154 号）以及《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2018.1）等有关规定，并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等矿山成果资料进行方案编制，其依据充分。

三、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2023 年 2 月，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水文地质队受韶关丰盛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单位在充分收集矿区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等资料的基础上，对评估范围内矿山地质环境条件进行 1:5000 综合地质环境调查，调查面积 270.6348 公顷，调查路线 10 公里，地质、水文、环境调查点 100 个，资料收集 6 份和相关数据。工作程度满足《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的规定。

四、《方案》主要成果

(一) 《方案》确定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级别合理。矿区土地利用现状为乔木林地(0310)、其他林地(0307)、其他草地(0404)、采矿用地(0602)、公路用地(1003)、农村道路(1006)和坑塘水面(1104)。项目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其中土地所有权为新丰县沙田镇天中村，土地权属无争议。

(二) 《方案》确定评估区占用土地类型包括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采矿用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和坑塘水面，属重要区；评估区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工程地质条件中等、地质构造条件中等、现状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矿山开采导致的地质灾害问题严重、地形地貌景观影响严重，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350万立方米/年，建设规模属大型。综上，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等级为一级是正确的。

(三) 《方案》现状评估指出，评估区现状矿山边坡整体稳定，局部可见小型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现象。主要分布在原弃土堆场内。现状地质灾害影响较轻，含水层影响较轻，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严重，水土环境污染的影响程度较轻。根据地质环境问题现状评估结果，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评估分区划分为严重区(I)和较轻区(III)两个区。其中严重区(I)总面积80.0578公顷，占评估区面积的29.58%；较轻区(III)190.5769公顷，占评估区面积的70.42%。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四) 《方案》预测评估区内矿山建设和采矿活动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泥石流，预测矿山地质灾害影响程度严重；预测评估采矿活动对地下水和含水层的影响程度较严重；预测矿区后续的矿业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为严重；预测评估矿山开采对水土环境影响程度为较轻。根据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分为严重区(I)和较轻区(III)两个区。其中严重区(I)总面积170.4577公顷，占评估区面积的62.98%；较轻区(III)100.1771公顷，占评估区面积的37.02%。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五) 《方案》对土地利用情况进行了评价：项目矿山用地范围内划

有：露天采场、临时表土堆场、矿石破碎加工工业场地、洗（制）砂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除此外还有矿山用地范围外早期采矿活动遗留的原弃土堆场、旧采坑 07，总面积 121.0978 公顷。通过对矿区已损毁土地和矿山开发拟损毁土地分析，结合《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矿区土地利用现状为乔木林地（0310）、其他林地（0307）、其他草地（0404）、采矿用地（0602）、公路用地（1003）、农村道路（1006）和坑塘水面（1104）。土地损毁方式以压占和挖损为主，损毁程度为重度。土地地类和面积统计准确。

（六）该项目为露天开采矿山，矿山资源开发利用结束后，所压占、挖损土地复垦为有林地、交通运输用地和坑塘水面，复垦率 100%。复垦方向与区内的土壤、植被、气候、水文和生态环境是适应的、协调的。

（七）《方案》根据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结果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行了分区，评估区按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总体上划分为两个分区——重点防治区（A）和一般防治区（C）。重点防治区为矿区采矿活动主要影响的区域，分布在评估区中部，包括露天采场、临时表土堆场、矿石破碎加工工业场地、洗（制）砂工业场地、原弃土堆场、旧采坑 07、矿山道路等影响范围区域，总面积 170.4577 公顷，占评估区面积的 62.98%。一般防治区（C）为受采矿活动影响较轻的区域，总面积 100.1771 公顷，占评估区面积的 37.02%。防治分区划分基本合理。

（八）《方案》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边开采边治理，分阶段逐步推进”的原则，以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与监测措施相结合进行工程部署，根据方案的适用年限和矿山开采进度分为近期、中期、远期三个阶段，实现矿山地质环境的开采破坏与治理恢复的动态平衡，控制矿山的地质环境恶化，逐步改善矿山的地质环境，直到矿山的生态环境趋于稳定，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采取措施基本正确，可行。

（九）《方案》总费用的构成由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和矿山土地复垦费用共同组成，估算静态总投资 3444.93 万元，动态总投资 4742.25 万元。

五、存在问题

- 1、拟损毁面积表格和文字描述不一致。
- 2、水土资源平衡分析章节内容不够完整。
- 3、土地复垦技术措施不够精准，复垦区安排种植的乔木，灌木树种应以当地乡土树种为主。
- 4、附图中地质环境条件要素图例不全，图表不一致，未完整标注各种治理措施及治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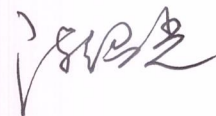
六、意见与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复垦工程技术措施。
- 2、复核工程量和工程投资估算。
- 3、按专家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文本、图件。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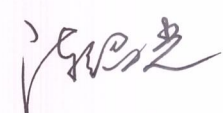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方案》总体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家一致同意该《方案》评审通过。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专家组组长：



2023年3月30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韶关丰盛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韶关丰盛矿业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水文地质队	
项目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	915000m ²
	损毁面积	1210978m ²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生产规模为 350 万立方米/年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20.5 年，矿山闭坑后复垦管护 3 年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一、《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方案》编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相关要求。</p> <p>二、《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现状与预测分析，土地利用现状评价及拟损毁土地分析较合理，提出的地质环境治理监测目标、土地复垦目标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及资金测算基本合理，复垦计划及措施基本可行。</p> <p>三、专家建议：</p> <p>（一）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复垦工程技术措施。</p> <p>（二）进一步复核工程量和工程费用概算。</p> <p>（三）进一步修改完善文本、图件。</p> <p>综上所述，该《方案》总体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方案》的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3 月 30 日</p>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陈绍光	地质勘查	高级工程师	13826352236	陈绍光
	雷远征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	13826382630	雷远征
	林昌华	土壤学	高级实验师	13826326556	林昌华
	罗秋生	植物保护	高级农艺师	13826332090	罗秋生
	杨富初	地质勘查	高级工程师	13927848851	杨富初
	张朝斌	林业	高级工程师	13826335611	张朝斌
	张福来	地质矿产勘查	高级工程师	13509860849	张福来
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	<p>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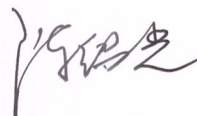
广东省韶关丰盛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复核意见

韶关市地质学会：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水文地质队根据 2023 年 3 月 30 日评审会上专家的评审意见，对《广东省韶关丰盛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以下简称《方案》）。

经复核，该《方案》达到专家组的评审要求，同意按程序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5 月 4 日

韶 关 市 地 质 学 会

评审组织单位意见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由贵局委托我学会组织评审的《广东省韶关丰盛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相关规定完成。

2023年3月30日，学会组织现场评审会，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专家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组长：陈绍光（地质勘查高级工程师）；组员：雷远征（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林昌华（土壤学高级实验师），罗秋生（植物保护高级农艺师），杨富初（地质勘查高级工程师），张朝斌（林业高级工程师），张福来（地质矿产勘查高级工程师）。

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修改，2023年5月4日，经专家组长复核后，出具专家复核意见。

现将该方案评审意见书报贵局审核备案。

